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9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2 元/股
- “南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 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0,814,91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初始转股价格为 5.29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P1 = P0 - 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5.29 元/股，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16996 元，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ls2025-088）。

$$P1 = 5.29 - 0.16996 \approx 5.12 \text{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南药转债”转股价格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12 月 2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